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徐廷宇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estnuts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4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87764_111D2044934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以「路口安全」作為年度政策推動重點，為降低路口事故死傷，製作「你也是路口安全英雄」影片，請各校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長度30秒分為國、臺、客語版，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校並利用集會時機播放宣導並記錄備查，得納入年度交通安全課程成果紀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